

股票代码： 002733

股票简称：雄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）

（3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张华农先生。

（6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2日-2016年7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2日15:00至2016年7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7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70,723,6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7920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0,718,85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.7905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19,453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75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2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2.50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87.5000%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19,453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75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2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2.50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87.5000%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19,453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75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2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2.5000%）、反对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、弃权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87.5000%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719,453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975%）、反对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25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12.5000%）、反对 4,20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87.5000%）、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00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、张晓晴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